

##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管理員(身心障礙)甄選簡章

114年6月18日

壹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職務：

- 一、職稱及官職等：管理員，委任第三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。
- 二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（候補期限：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），本職缺預估114年8月18日出缺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須具身心障礙證明(有效期限內)。
- 二、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(含)以上之公務人員，並且無限制調任情事。
- 三、品性端正具服務熱誠、協調溝通能力、注重行政倫理。熟悉MS-OFFICE等套裝軟體運用、具資訊文書、網際網路及資訊設備處理之工作知能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不得陞任及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未受懲戒、行政處分。
- 五、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及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不得進用之情事。

肆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資訊設備之維護與管理。
- 二、協助辦理教育訓練及學生各項資訊活動。
- 三、協助處理全校教職員資訊設備突發問題。
- 四、協助各班大屏設備使用與維護。
- 五、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之處理。
- 六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(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58號)

陸、報名方式：請以下方式報名先至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cjhs.tp.edu.tw/>，首頁-行政公告下載簡章報名表並備妥下列相關證件。

一、現職人員：請於114年6月25日(星期三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徵才系統，於線上投遞履歷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內容請包括：個人成長歷程、家庭背景、學經歷、個人專長、工作理念、轉任原因、自我工作期許等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(二)請將下列證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檔案後上傳(容量限制10MB)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：

1. 報名表(請自行附上相片)、自傳
2.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
3. 身心障礙證明(正反面)
4. 現職派令、最近 1 次銓審函
5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
6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7.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
8. 男性需備退伍令或免役證明
9. 具結書

二、非現職人員：請自備公務人員完整履歷表，並檢附上述(二)報名表、自傳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於 114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三)前逕傳 E-Mail：  
[p65600x@ccjhs.tp.edu.tw](mailto:p65600x@ccjhs.tp.edu.tw)。

三、請以電話確認本校業已收受資料（人事室電話：02-2391669-122），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不予受理。

柒、甄選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甄選時間：114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10 至 10:20 攜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，10:30 開始甄試。

二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口試：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包括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熱忱及理念、對擬任職務熟悉度、資訊素養、問題處理、溝通協調能力、特殊專長等。
- (二)參加甄選人員如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予以從缺。

捌、甄選結果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名單俟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公告於本校網頁（<https://www.ccjhs.tp.edu.tw/>）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商調作業，餘不再通知。
- 二、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所繳證件或所填資料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法律責任應由應試者負責。另參加甄選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二、錄取人員由本校向其原任職之機關辦理商調，正取人員原任職機關不同意商調者，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- 三、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，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輪調、調整。
-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於本校網站校網站首頁人事甄選暨重要宣導項下公告。
- 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網頁隨時公告補充。